

公 证 书

山东省潍坊市昌潍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2)潍昌潍证民字第 3308 号

申请人：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安丘市景芝镇景阳街，注册号：370000018004952。

法定代表人：刘全平，职务：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世斌，男，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784198511248215。

公证事项：景芝·国标芝香【纪念收藏酒】发行审核会活动现场监督

申请人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世斌于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向我处申请，对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承办的景芝·国标芝香【纪念收藏酒】发行审核会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发审会流程》、《评委名单》等均真实、有效。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承办本次活动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公证员和公证人员田燕燕于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上午在济南市山东大厦烟台厅出席了本次景芝·国标芝香【纪念收藏酒】发行审核会现场。经审核和现场监督，发行审核会程序符合预先制定的景芝·国标芝香【纪念收藏酒】发行审核会流程，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酒体评定及样酒封存过程真实、合法。

兹证明本次景芝·国标芝香【纪念收藏酒】发行审核会所封装的八瓶样酒是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的品鉴评审后确定的，本次发行审核会所确定并封存的八瓶样酒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潍坊市昌潍公证处

公证员

刘洪亮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